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825號

原告 張麗娟

被告 曾曉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成員施詐，匯款新臺幣20萬元至被告申設、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金融帳戶，因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賠償上開金額之損害，或請求返還上開金額之不當得利。而其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在臺南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；依起訴狀所述原因事實，原告匯款地點則係位在雲林縣斗南鎮之斗南新光郵局；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或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爰衡酌當事人應訴之便利，及本件事實、證據與地域之關聯程度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
01 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